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　　为稳定金融秩序，加强储蓄管理工作，总行制定了《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银行应根据本规定，对辖内储蓄机构办理的储蓄种类、期限档次进行清理、整顿，凡擅自开办储蓄种类的，必须令其立即停办。　　二、各级人民银行应监督辖内储蓄机构对储蓄存款的范围进行一次清查，凡公款转存储蓄的要立即纠正。　　三、对本规定生效日之后继续违反规定的行为，要按照本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继续开办保值储蓄。各储蓄机构办理保值储蓄业务要正确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避免错误宣传。保值贴补率由人民银行总行定期公布。当某些月份贴补率为零时，并不意味着取消保值储蓄；物价上涨幅度超过同期利率水平，对到期的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贴补。　　以上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关于储蓄种类的管理　　（一）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部门，必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或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才能办理储蓄存款业务。　　（二）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部门，申请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及设立新的期限档次，必须事先作好可行性研究，合理确定发行额度，制定发行章程或办法，报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后，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由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监督执行。未经批准，储蓄机构不得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和设立新的期限档次。　　（三）各类储蓄机构违反以上规定擅自开办新的储种、增设新的期限及利率档次、变相提高利率，并不服从人民银行劝阻者，人民银行比照银发[１９８９]１３６号文《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中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关于储蓄存款范围的管理　　（一）个人存款是指民间个人存款和互助储金存款。凡列在企业、事业单位会计科目的任何款项以及其它集体性质的款项和单位、集体吸收的保险金存款、财政性存款都属于公款。　　（二）任何储蓄机构不得吸收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如违反规定，人民银行按照银发[１９８９]１３６号文《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中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关于储蓄机构及业务的管理　　（一）各办理储蓄业务的金融机构、邮政部门设置储蓄机构，须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下一年度增设网点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逐级汇总，于年底前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城市及经济特区分行根据批准的计划具体办理储蓄机构审批手续，统一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储蓄机构，凡更名、搬迁、撤并，应事先报当地人民银行，并逐级上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才能正式对外公布。　　（三）储蓄机构不得擅自经营非储蓄业务，办理代发工资、个人信汇业务，须经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办理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分局批准；对已经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存、放、汇业务试点的“多功能储蓄所”，其上级专业银行要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严格管理。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储蓄所一律不能办理贷款、汇兑业务。　　四、关于储蓄利率的管理　　（一）各储蓄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的利率，不能以任何借口和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浮动利率。　　（二）各储蓄机构不得开办任何形式的“摸奖储蓄”、“贴水储蓄”、“存期累进储蓄”、“银行给息、企业给奖的联办储蓄”、“三年以上的保值有奖储蓄”等；不得举办各种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有奖储蓄”。　　（三）各储蓄机构开办有奖储蓄，须经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有奖储蓄实行奖息结合的原则。奖金、利息和有奖储蓄开办费用之和必须与同档次的定期储蓄利息金额相等，如果奖金提前支取，还要扣除相应的复利。有奖储蓄的中奖面不能低于３０％，不得以物代奖。　　（四）凡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及有关规定的，要按照人民银行银发[１９８８]２９８号文《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罚。　　 五、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储蓄管理办法，并报总行备案。　　六、本规定自一九九○年六月一日起执行。